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李天佑　年籍住所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丘美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99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丘美珍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，聲請人即告訴人李天佑為本案被害人，爰依法請求發還扣案之贓款新臺幣19萬2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定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，如案件經判決確定，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，應由檢察官依法辦理，非由已脫離訴訟繫屬之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為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998號判決判處罪刑並諭知沒收，於民國115年6月3日確定，並於同年月5日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上開案件既已脫離本院繫屬，關於該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案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本件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自仍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並由檢察官依法審酌是否發還，如檢察官為處分後，受處分人對檢察官關於扣押物發還之處分不服，仍得向法院聲明異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